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件，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依照
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
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覈實動支，
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
結報。支用單據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研究計
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採匯款方式辦理繳回，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三)收款人帳號：24030101010045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
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
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
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
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
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
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乙方接受甲方補助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
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
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
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
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
付之款項。
-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
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
規定修正時，亦同。
- 六、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
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
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
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
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
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

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並經公開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向甲方提出彙報。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研究設備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落實安全防护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六、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十七、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八、乙方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甲方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甲方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時，應一併檢附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

十九、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乙方負責督導，如研究計畫預期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

不能進行、接受其他補助(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未詳實揭露並配合甲方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未盡督導之責或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核減甲方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獎勵金額或酌予降低執行甲方補助計畫部分或全部類型計畫之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二十一、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二十二、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乙方之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人如論文發表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時，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家名稱訛誤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等，公告於甲方學術研發服務網，請下載參考運用。

二十四、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